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GZAA3B0212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动力公司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智动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智动力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智动力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智动力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0 年 11 月，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4 号）。公司向 13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1,327,44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59 元/股。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8,749,669.6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9,763,393.5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8,986,276.0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72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761,679,219.82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762,769,707.52 元，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90,487.70 元（募集项目下采购和处置设备产生的现金收支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消费电子结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散热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智动力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上述项目终止后，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24,274,902.04 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手续费）。公司尚余“收购阿特斯 49.00% 股权项目”，相关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951,403.25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收购阿特斯49.00%股权项目”的募集资金。

以上相关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755921098510404	-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70188000091869	-	本期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44250100003800002103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769274392748	-	本期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900559715	-	已注销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363812	-	本期注销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363823	-	本期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777074529057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8110301012800746800	-	本期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741979957796	5,951,403.25	活期
合计	—	5,951,403.25	

注 1：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完成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于 2024 年 8 月完成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工作（账户：8110301012800746800）；于 2024 年 9 月完成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777074529057）的注销工作；于 2025 年 5 月完成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39170188000091869）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于 2025 年 6 月完成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账户：769274392748）、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账户：100000600363812 及账户：10000060036382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账户：8110301012800746800）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专户注销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对应募投项目的开展；

注 2：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完成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工作（账户：741979957796），用于“收购阿特斯 49.00% 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951,403.25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由于行业环境变化及募投项目相关业务市场需求未达预期等原因，公司决定终止“消费电子结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散热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智动力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及时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编制单位：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898.6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135.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167.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135.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工厂建设项目	是	36,598.63	36,598.63	-638.67	13,921.63	38.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消费电子结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24,698.63	24,698.63	-649.20	10,904.58	44.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散热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11,900.00	11,900.00	10.53	3,017.05	25.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动力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	是	10,000.00	10,000.00	529.62	3,541.29	35.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收购阿特斯 49.00% 股权 项目	否	24,300.00	24,300.00	-	23,705.00	97.55%	2021 年 1 月 8 日	-2,144.05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5,898.63	105,898.63	-109.05	76,167.92	71.93%	-	-2,144.0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05,898.63	105,898.63	-109.05	76,167.92	71.93%	-	-2,144.0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消费电子结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散热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智动力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由于行业环境变化及募投项目相关业务市场需求未达预期等原因，公司决定终止“消费电子结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散热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智动力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终止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2,427.49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汇率变动影响等，金额计人民币3,291.78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512.20万元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ZI10003号《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5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95.14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汇率变动影响等，金额计人民币0.1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595.1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50,000.00万元，2021年1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上表中的投资总额相关数据根据调整后拟投入资金情况披露。

注2：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9,135.71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汇率变动影响等，金额计人民币3,291.78万元）。